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濟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盟富即弘盟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祐如